

## 第五篇

# 切實提升民生福祉 完善民生保障體系

**5.1** 提升民生福祉是政府施政的最終目標，民生改善則帶動社會需求，激發市場活力，促進經濟發展。完善人口發展策略，促進人口高質量發展。積極應對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高齡化和生育率下降等挑戰，持續完善教育培訓、房屋供應、勞工福利、醫療服務、青年發展、育兒配套等政策範疇。統籌推進制度完善和服務優化，不斷增進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十八章 發展優質教育

### 第一節 強化面向未來的教育規劃

**5.2** 全方位提升學生的人工智能素養，同步強化教師的專業能力。有系統地全面推進教育創新，推展人工智能穩步融入「學、教、評」各方面，涵蓋不同學習領域（包括體育、藝術教育等）與跨學科範疇（如STEAM教育<sup>19</sup>），培育學生的創新能力。推動學校課程發展與時並進，提升學生科技向善和人文關懷精神。

**5.3** 聯動跨界別協作，共建數字教育生態。推動中小學數字教育，強化學生的數理科技學習，為日後進行創科研習打好基礎，培養具創新能力的未來人才。推進幼稚園教育行政數字化，提升學校善用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的整體效能，為教師創造更多空間培育兒童的好奇心、創意，以及探索精神。優化教材編寫和課本評審機制，以數字科技強化學與教支援。

---

19 即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藝術 (the Arts) 和數學 (Mathematics) 教育。

**5.4**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價值觀教育，結合日常教學，培育德才兼備、愛國愛港、具文化自信、正確價值觀，以及世界視野的下一代。加強兩文三語及其他語言的能力培育，推動跨文化交流，支援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和國家對外人文交流發展基地。充分利用內地資源開展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有序推進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建設。加強價值觀教育，在鞏固中華文化根基上，引導學生關注人類整體福祉，增強對「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使命感與責任感。

**5.5** 提升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推動專上院校積極舉辦更多交流活動，善用「中國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等不同措施，提升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增進校園內跨文化交流，締造多元共融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同時鼓勵學生放眼海內外發展機遇。

## 第二節 優化教育資源布局

**5.6** 優化與人口變化相符的教育資源配置機制，加強基礎教育資源動態調整和餘缺調配，推動具質素的中、小學「做大、做強」。加大力度鼓勵和支援辦學團體合併有潛質、有質素的中小學，加快規模小的學校整合資源，結合合併學校的強項和使命，發揮協同效應，成為具規模、具質素、具效率的學校。

**5.7** 加強師德師風建設，優化教師培訓框架，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和能力，弘揚教育家精神。完善教師註冊機制，訂立具體培訓要求及指標。擴闊培訓的機制及模式，深化與內地合作。

**5.8** 促進香港專上教育擴容提質，持續鞏固和發展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教育高度國際化、多元化的獨特優勢，推動教育更高質量發展。配合「科教興國」戰略，加強基礎學科、新興學科、跨學科發展，以及拔尖人才培養。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促進香港院校與國內外學術和研究機構合作及在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國際教育界的地位。促進科技創新與人才培養相互支持，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格局，更好服務教育強國建設。

### 第三節 培育多元技能人才

**5.9** 構建產教融合平台，推動職業專才教育高質量發展。促進全球產學交流協作，推動院校提升至應用科學大學，顯著增加應用學位課程。鼓勵應用科學大學與海內外院校共同開辦課程和進行研究項目，引入先進的職業專才教育教學模式，提升應用科學大學的整體質素及認受性。

**5.10** 加強持續職業技能培訓，提升勞動人口生產力及競爭力。提升本地持續職業技能培訓的深度和廣度，因應未來技能及創新科技應用趨勢提質擴容，為本地勞工發展高質量、漸進式、個人化的「技能為本」培訓系統。僱員再培訓局升格為「技能提升局」，深化與企業溝通聯繫，及早掌握和回應社會發展當前和未來的技能需求趨勢及行業人力需求，為整體勞動人口提供多層次、多渠道的技能提升及持續進修機會。

## 第十九章 促進青年、婦女、家庭及和諧社會發展

### 第一節 開拓青年發展空間

**5.11** 構建多元交流實踐平台，擴闊青年視野。以《青年發展藍圖》為基礎，提升關注青年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幫助青年解決實際困難，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更廣闊平台和更多機會，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善用內地資源舉辦多元化、具深度的青年內地交流活動，傳承愛國愛港精神。支持青年更好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重點培育培養能服務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的人才。打造「青年發展高峰論壇」品牌活動，激活青年國際交流合作，以青年力量說好中國故事、香港故事。

**5.12** 厚植發展土壤，讓青年盡展所長。將青年人才培養計劃拓闊至更多行業板塊，對準更多國家及香港發展規劃內的關鍵領域，重點培育優秀青年人才。透過各式青年計劃和活動全方位提升青年的多元才能和提供更多探索機會，包括參與公共事務、科學、藝術、運動交流等，啟發青年潛能，增強人才培育作用。

### 第二節 支持青年逐夢前行

**5.13** 加強「政、商、民」協作，促進青年更好發展。為青年提供更多實習、交流機會，鞏固提升青年在本地及國際人力市場的競爭力。透過實習機會、語言教育，以及地區支援，提升少數族裔青年的教育與就業前景。

**5.14** 助力青年創業。將青年創新創意轉化為經濟新發展動能，提供資本和孵化服務等支援。更好發揮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一站式平台作用，全方位支持香港青年創業。

**5.15** 加強支援青年就業。優化青年就業支援服務，監察科技應用對青年就業市場的影響，協助青年（尤其是新畢業生）取得在職培訓機會及工作經驗，從而提升就業競爭力。

### **第三節 賦能婦女發揮潛力**

**5.16** 締造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婦女身心健康。為處於不同崗位、社會位置，以及人生階段的婦女賦能，推動婦女在高質量發展中實現多元發展。

### **第四節 構建和諧家庭和共融社會文化**

**5.17** 弘揚家庭美德，加強家教家風建設，推廣良好家庭價值，建立家庭作為社會和諧的穩固基石。

**5.18** 促進鄉郊社群的溝通和發展。鞏固鄉議局和同鄉社團作為愛國愛港的重要力量，發揮愛鄉力量，弘揚以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

**5.19** 鼓勵香港各宗教繼續推進社會和諧共融，參與提供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服務。共建平等關愛社會，積極構建多元共融社區。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適切支援，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同心推動香港發展。

## 第二十章 深化醫療衛生體系改革

### 第一節 推動基層醫療高質量發展

**5.20** 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基層醫療<sup>20</sup>治理體系。加強醫療衛生領域法治保障，透過立法賦權基層醫療署，建立跨專業、以實證為本、協調連貫的服務和轉介標準。設立法定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提升服務質素。

**5.21** 協同發展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和地區康健網絡。擴大服務涵蓋範圍至長者、婦女，以及初生嬰兒，強化跨專業協作，同時連接基層醫療與第二層<sup>21</sup>、第三層<sup>22</sup>醫療服務。力爭在五年內基本完成全港十八區地區康健中心建設，並加強社區心理和精神健康支援。聯動地區康健網絡，以家庭醫學模式推動個人化健康人生計劃，為處於人生不同階段的市民提供慢性疾病及癌症篩查和健康指導，做到早預防、早發現、早管理。

#### 專欄32 提升基層醫療服務

##### 1. 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可及性

- 在五年內，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服務的可及性，令受惠於地區康健中心的累計會員人數達 100 萬，包括 70 萬人獲得「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服務。

##### 2. 強化公私營協作

- 按《基層醫療藍圖》完善公私營家庭醫生體系，擴大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鞏固雙向轉介機制，加強協調社區基層醫療與醫院服務。

##### 3. 增加資源投放

- 持續增加政府投放於基層醫療健康計劃的資源，預計至 2030-31 年度較現時水平增加約三成，以推動全生命週期系統性預防護理。

20 基層醫療是指整個醫療系統的第一個層次，是個人和家庭在持續醫護過程中的首個接觸點。

21 第二層醫療服務包括急症和療養住院服務、日間手術、專科門診和急症室服務。

22 第三層醫療服務是指高度複雜和昂貴的醫院護理服務，通常需要使用先進技術和涉及多個專科的專業知識。服務對象通常為患有複雜但較罕有疾病的病人，或是重傷或身罹重病的病人。

## 第二節 提高香港醫療服務韌性

**5.22** 深化公營醫療改革。以公眾利益為導向，深化公營醫療服務資助架構改革，全面加強對「貧、急、重、危」病人的保障，提升醫療系統可持續性，更好應對社會高齡化、慢性病上升，以及創新藥械技術發展，強化公營醫療作為全民安全網的作用。在政府整體承擔不減和資助可持續性的原則下，持續推行醫療服務改革。

**5.23** 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與效益。落實《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的「處所為本」法定規管制度，確保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以及診所的設施的安全與服務質素，加強收費透明度，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推動私營醫療數據整合、服務範圍與收費項目標準化，以及實證為本的臨床指引和質素與效益基準制訂，提升整體服務質素與效益。

**5.24** 推動中醫藥全方位、高質量、高水平發展。傳承中醫藥智慧，背靠國家發展經驗和資源，利用中醫藥讓香港市民享有更優質、更全面的醫療服務，提升健康水平。

**5.25** 推動醫療設施基建發展。有序推展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增加整體醫療服務量與質素。全力完成「第一個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sup>23</sup>，醫院管理局轄下公立醫院病床數目將在2031年增加至約35 000張，手術室會增加至約360間。推行「醫健通+」計劃，建設覆蓋全港、聯通粵港澳大灣區的數字健康網絡、開發新功能及擴展服務範圍、整合所有政府資助醫療計劃，以及將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打造成為市民的綜合健康工具。

**5.26** 推動智慧醫院。依循「提供智慧醫療」及「發展智慧醫院」兩大策略方向，透過推行數字化、數據運用，以及人工智能，全面推動公營醫院在「智慧醫療」、「智慧醫院管理」、「智慧醫院支援」、「智慧員工」、「智慧設施」五大領域的數字化轉型。

---

23 預計於2026至2030年完成的項目包括葵涌醫院重建工程、新建啟德醫院、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聖母醫院重建計劃、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及重建石硤尾健康院。另外有兩個項目為北區醫院擴建計劃（預計於2031年完成）及觀塘安秀道康健大樓（預計於2032年完成）。

**5.27** 優化醫療人才發展。透過系統性的醫療人才推算，強化本地醫療人才培訓和吸引人才策略，積極發展相關基礎建設。促進與內地醫療人才交流，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人才的培訓與國際接軌，助力進一步推動兩地醫療人員互動發展。

### 第三節 共建健康活力香港

**5.28** 強化疾控體系與智慧防疫。全面提升多點觸發傳染病監測預警系統及應急處理能力，持續優化外防輸入防控體系，加強人才培訓和疫苗策略檢視，構建科學精準、全方位覆蓋的疾控體系，鞏固傳染病「防控前哨」角色。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實驗室網絡，推動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支持科研成果轉化。同步推進傳染病防控系統數智化轉型，重點建設兼具應急功能的「綜合疫情管理系統」，實現精準風險研判。繼續用好中央援建應急醫院臨時建築及設備，在河套用地按規劃進行長遠發展前，充分發揮提供日常醫療服務的功能。

**5.29** 深化聯防聯控。鞏固與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有關疫情資訊通報及聯防聯控的常態化協同機制，深化與國內外疾控機構的情報共享、技術協作，以及人才培訓，共同提升聯合預警與風險評估水平。

**5.30** 提升公眾健康意識與建設無煙城市。全面推行《全生命周期健康促進策略》及《體重管理行動計劃》，同步開展新一輪全港健康行為調查，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監測體系，並善用大數據整合分析，為醫療政策制定及資源調配提供實證支持，從源頭降低非傳染病負擔。將健康飲食、恆常運動，以及精神健康訊息融入教學與工作環境，引導市民養成健康生活方式。強化控煙措施，致力建設無煙城市。

**5.31** 積極參與國際醫療衛生事務。推進衛生健康領域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性醫療衛生會議，參與研究和制定國際標準、規範等，持續深化與各地區衛生健康交流合作，舉辦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等國際醫療盛事，搭建高層次國際交流平台，深入參與全球衛生治理，為增進世界人民健康福祉作出積極貢獻。

## 第二十一章 完善多元安居體系

### 第一節 竭力解決房屋問題

**5.32** 有序取締劣質劏房，保障基層市民基本房屋需求。以系統性房屋政策與持續提量、提速、提效、提質，大幅增建公營房屋為「底氣」（包括完成興建約 3 萬個「簡約公屋」單位），加速基層市民盡快「上樓」納入公營房屋安全網。全力推展落實簡樸房制度，確保住宅大廈分間單位符合安全、消防、衛生等法定標準。

#### 專欄33 有序取締劣質劏房

##### 基本解決劣質劏房問題

- 目標在 2030 年內基本解決住宅大廈內的劣質劏房問題，以保障住戶的生命、財產安全。

**5.33** 大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全方位推進《長遠房屋策略》。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因應社會、經濟，以及市場變化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未來十年房屋供應規劃將以「公營出租房屋佔四成、資助出售單位佔三成、私人住宅佔三成」為基礎。致力從「供應主導」、「善用公屋資源、鼓勵上流」及「完善置業階梯、促進青年置業」三方面持續優化政策安排，著力構建更可持續的多層次房屋供應新格局。

**5.34** 繼續有序落實「簡約公屋」計劃，作為突破性及創新的過渡房屋種類，解決急切住戶的燃眉之急，改善他們居住的生活環境和質素。透過大規模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應用創新建築科技快速興建，以及改裝校舍，在 2027 年度完成興建餘下小量單位，達致提供 3 萬個「簡約公屋」單位的目標，讓正在輪候傳統公屋的基層家庭能以低於傳統公屋的租金入住環境改善的「簡約公屋」，早日脫離不適切居所、早日「上樓」。

## 專欄34 大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

### 1. 增加建屋量

- 未來五年（即 2026-27 至 2030-31 年度），連同「簡約公屋」，本港總體公營房屋建屋量將達約 196 000 個單位。

### 2. 縮短綜合輪候時間

- 隨著總體公營房屋建屋量持續增加，「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會於 2026-27 年度下降至 4.5 年，並預期在 2030-31 年度進一步下降至 4 年以下。

**5.35** 持續優化置業階梯，讓不同收入階層市民實現安居置業目標。持續增加資助出售單位供應，並優化出售及轉讓安排。透過不斷在房屋階梯上堅持政策創新和優化，建立一套多層次、多類型的房屋供應體系，協助青年置業。協助公屋居民及資助出售單位業主沿房屋階梯上流，加快房屋資源流轉，從根本優化香港的房屋系統和置業階梯。

**5.36** 籌備未來十年間落成的公營房屋單位，逐步增加室內樓面面積，並把新建資助出售單位之中，面積較大單位的比例提升，同時檢視資助出售單位的設計，迎合年輕一代的生活模式。

**5.37** 推進建築科技發展應用，引領建屋提速提質。積極推進「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智慧建築技術應用，提前兩年於 2026-27 至 2030-31 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中，達致不少於一半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長遠而言，所有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新建「組裝合成」建築法公營房屋項目均應用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或不斷改良發展的新版本，進一步提升建屋效率。強化政府、業界、學界和科研機構協同，完善創新建屋科技平台，將公營房屋項目變為「房屋創科育苗基地」，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創新鏈和產業鏈，促進在創新房屋科技、智能建造、節約資源、低碳減排，以及房屋安全等領域協同發展。

## 第二節 優化房屋資源使用

**5.38** 持續造地，建立土地儲備。主導土地供應，滿足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按年更新未來十年「熟地」產量預測，增加土地供應可預測性和透明度。透過年度「賣地表」，並協調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等土地來源，有序推出土地供應，讓物業市場平穩和健康發展。繼續推出創新土地開發模式，提供更大發展誘因，引導私人資金積極參與策略性土地及綜合社區發展項目，帶動產業和優質住宅同步發展。

### 專欄35 持續造地

#### 持續造地，建立土地儲備

- 預計未來十年（即 2027-28 至 2036-37 年度）「熟地」產量約 2 500 公頃，當中約 1 400 公頃預計在未來五年（即 2027-28 至 2031-32 年度）產出。

**5.39** 以新思維推動舊區更新。以新區發展支援舊區重建，突破舊區因基建容量飽和而難以重建的瓶頸，包括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預留土地，讓市區重建局提供全新「樓換樓」安排。為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拆牆鬆綁」，檢視「同區七年樓齡」賠償安排，而市區重建局未來五年將投放不少於約 400 億元推動舊區更新。注入政策創新，試行適度增加私人重建項目的地積率，並落實跨區地積比轉移，鼓勵市場積極參與舊區更新。落實重建項目時，把舊區更新、優化環境、區域發展結合在一起，避免單一項目式「拆建」思維，重塑城市空間，優化社區功能、改善交通接駁、完善綠化，以及公共空間（包括海濱），讓舊區轉化成為符合現代生活標準的綠色智慧新社區。

**5.40** 完善公屋保障機制與監察手段，提升公屋資源使用效益。優化配屋以及銜接資助自置居所等多管齊下措施，鼓勵具能力的公屋住戶上流置業，並提升單位流轉率，讓更多有需要家庭受惠。運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加強偵測及打擊濫用公屋行為，加快收回單位讓輪候已久人士早日入住。

## 第二十二章 加強社會民生保障

### 第一節 加強支援弱勢社群

**5.41** 持續提供及改善社會福利、醫療衛生、教育，以及房屋等普及公共服務，為廣大市民提供基本保障，減輕家庭負擔，改善生活質素。穩步推展多層次的社會保障，確保弱勢社群獲得適度而有尊嚴的生活保障，同時為有能力自助的人「造血賦能」，鼓勵自力更生、自強不息。

**5.42** 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加大精準扶貧力度，推動兩個重要工作方向：第一，兼顧宏觀的統計與微觀的關懷，精準幫扶不同弱勢群組，針對性地回應他們的獨特需要；第二，從以往政府獨力承擔精準扶貧工作，轉為「政、商、民」跨界別協作，匯聚社會各方力量，令精準扶貧工作走得更穩、更遠。

### 第二節 精準回應支援需要

**5.43** 精準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推動以科技提升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壓力，包括持續推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在現有照顧服務及支援系統的基礎上，積極完善院舍供應、復康服務、展能就業、照顧者支援等全方位能力建設。加強推動友善職場文化，鼓勵和支援殘疾人士及照顧者就業，建設傷健共融共進的社會。

**5.44** 擴展扶貧委員會（現稱「精準扶貧委員會」）推出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釋放家長的勞動力，提升家庭的收入。增設「社區客廳」，為劏房住戶提供多元化設施、轉介其他社福服務等，提升生活水平、拓展人際網絡，以及加強社區歸屬感。

### 第三節 有效整合資源

**5.45** 數據指引，主動施援。推動社福界由「被動回應」走向「主動識別、精準幫扶」。在保障私隱、依法合規、建立公眾信任的前提下，研究建設「社福數據分享平台」，循序整合分散於社會福利、醫療、教育、房屋、交通等不同系統的相關數據，分析和識別風險訊號，擴展篩查與外展網絡，及時掌握個人及家庭的風險因素與支援需要，更有效地主動識別、接觸、介入高危個案，提升需求預測能力與資源配對效率，讓服務盡可能前移至風險累積前的預防階段。

**5.46** 推動「政、商、民」三方攜手扶貧模式制度化：政府採取政策主導，建立高效配對平台，主動匯聚商界的「善意」，與民間的「創意」配對，實現更多精準扶助有需要群體的項目。由政府識別幫扶對象及制定規則；商界提供資金、場地、人才、經驗、技術等資源；民間及社福機構結合前線觸覺和實踐經驗，設計創新服務，並予以執行。逐步形成穩定、可持續、可擴展的力量，推動社福服務創新與發展。

### 第四節 守護兒童福祉

**5.47** 持續完善兒童保護制度。持續完善懷疑虐兒個案處理和通報機制，及早識別和介入並提高阻嚇性。繼續透過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人的專業支援。適時檢視並持續加強針對兒童照顧及相關服務的支援及監管。加強有關保護兒童的宣傳、教育，以及培訓，多管齊下保護兒童福祉，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

**5.48** 強化家庭支援服務。按照「以家庭為本」和「照顧者為本」的方針，致力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擴大社區幼兒照顧與課後託管服務。推進把家庭支援服務從「危機應對」逐步轉向「預防與促進家庭韌力」的長期策略。

**5.49**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繼續大力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並持續檢視及優化各項兒童照顧服務。透過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減輕基層家長（尤其是單親家長）照顧子女的壓力和改善親子關係。

#### 專欄36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 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 增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目標是逐步增加 1 8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即由 2025 年約 1 500 個服務名額增加至 2030 年約 3 300 個。

## 第五節 深化與內地社會服務合作交流

**5.50** 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服務合作項目，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社福服務融合和協同發展。支持內地及香港在社會服務領域的人才交流和培訓（包括香港社福機構善用政府提供的專項基金，安排員工到內地考察），促進與內地在多個社福範疇的專業交流、實踐研究，以及經驗分享。支持香港社福機構引進及應用適用於內地的社會服務高新技術和智能設備，同時協助國家將相關產品和服務「走出去」。

## 第二十三章 健全勞工保障

### 第一節 提升勞動力供應

**5.51** 善用創新科技，優化就業服務。運用人工智能等工具強化就業配對和就業資訊推送，提供更個人化的就業空缺及職業培訓建議。舉辦不同規模和類型的專題招聘活動，提升就業資訊流通和配對成效。支援重點群體如青年、婦女、中高齡人士、少數族裔、殘疾人士等，減低就業阻力，推動就業並釋放潛在勞動力。

**5.52** 適度輸入勞工，釋放本地勞動力。在保障本地勞工的前提下，因應社會及經濟實際需要，有序及適度輸入外勞，並密切監察供求變化，動態調整輸入勞工種類和數量。維持與現有外籍家庭傭工供應國家穩定合作，積極開拓更多外籍家庭傭工來源，引入具較高護老技能的外籍家居照顧員，應對人口高齡化和居家長者照顧需要。

### 第二節 健全維護勞工權益

**5.53** 保障僱傭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水平和需要，有系統地檢視和適時優化勞工法例，配合人口及鼓勵生育等政策方向。完善法律框架，研究及制定配合新型就業模式的新法例，持續健全勞工保障。每年按機制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確保最低薪工人的工資增幅能追上通脹，在經濟表現較佳時能分享增長成果。加強協商機制，深化「勞、資、政」三方在共同關注勞工議題上的有效溝通，凝聚共識。推廣「以僱員為本」的人事管理文化，建立互信互諒的勞資關係。

**5.54** 深化職安健文化，善用創新科技。積極應用創新科技提升職安健管理與監管效能，研究利用人工智能輔助巡查和執法。推動職安健資訊智能化，引入智能管理系統優化查詢及投訴分流，優先處理高風險個案。運用數據分析，支援風險為本的巡查工作和政策制定。建立一站式行業職安健資訊平台，促進跨部門協作與資訊共享，進一步深化全社會對職安健的意識和文化。為業界研發相關職安健科技產品提供法規專業意見，便利引入相關產品以改善業界安全表現。

## 第二十四章 共建豐盛樂齡社會

### 第一節 促進老有所養

**5.55** 提升長者照顧服務容量。增建公帑資助的長者社區和院舍照顧設施。逐步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和院舍照顧服務券（統稱「長者券」）的數量，逐步提升長者券在整體資助照顧服務中的比重。試行將政府興建的長者福利設施處所，交由業界自資營運，加強推展「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促進長者照顧服務市場發展，公私營協作提升整體長者照顧服務容量。

#### 專欄37 提升長者照顧服務容量

##### 增加長者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名額

- 增加 8 000 個長者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名額，即由 2025 年底的約 69 500 個服務名額增加至 2030 年底的約 77 500 個。

**5.56** 促進跨境養老。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跨境養老配套措施，為香港長者跨境養老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大便利，推動兩地民生融合和粵港澳大灣區養老產業發展。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物色更多優質安老院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擴大計劃的院舍網絡和服務容量。善用內地便利港人的政策措施，資助參加計劃的香港長者購買當地城鄉居民醫療保險和惠民保，並利用內地銀行網絡的滙款服務，向跨境養老長者直接發放可攜現金援助。深化粵港兩地養老事務交流合作，按優勢互補原則共同推進兩地人員培訓、服務提升，以及市場發展。

**5.57** 加強推廣積極養老觀。統整現有資源及網絡，加強推廣退休生活規劃，提升長者健康養老意識，宣傳長者對社會的貢獻。

## 第二節 促進老有所為

**5.58** 促進長者融入社區。推動長者參與社會事務，建立青老互助網絡及交流平台，組織長者社區義工隊伍，促進老有所為、以老助老，提升長者自我價值，發揮他們對社會的積極作用。

**5.59** 支援長者就業。提供切合較年長人士需要的職業技能培訓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回應勞動市場需要。配合中高齡人士專項就業服務及計劃，鼓勵僱主提供在職培訓及採取長者友善僱傭措施，促進體健長者就業。

**5.60** 壯大銀髮產業主體與規模。推動發展更多銀髮消費產品，以及發展居家、社區、機構等更多應用場景。推動銀髮旅遊、文化康樂等多元消費需求。推動銀髮經濟專業化、品牌化發展，促進本地優質銀髮消費，擴大海外銷售網絡。

**5.61** 完善銀髮服務標準。加強香港認證機構與國家認證機構交流協作，促進資格互認和「一檢兩證」，協助銀髮產品和服務同時進入內地市場和向海外擴張。推動將現有認證標準提升至國家級標準，增強市場競爭力。

## 第二十五章 建設綠色宜居城市

### 第一節 落實綠色轉型

**5.62** 推動能源結構持續優化，維持電價穩定。善用清潔能源輸電通道和國家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逐步提高零碳能源在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重，達致在 2035 年前停止使用煤作為日常發電用途的目標，並把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提高至約六至七成，強化能源安全，尋求降低發電成本，平抑電價波動，支持香港的持續高質量發展。

**5.63** 圍繞建築物等用能大戶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完善建築物和電器能源效益標準體系，推動新建及現有樓宇綠色節能減碳改造，在 2050 年或之前把商業樓宇用電量較 2015 年水平減少三至四成、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 2035 年或之前達到上述目標的一半。

**5.64** 推動綠色運輸。穩步推動車輛電動化和推動新能源交通工具試驗和應用，構建安全高效的充電、加氫等配套網絡，為在 2050 年前實現車輛零排放創造條件。引入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在 2027 年開始陸續在啟德、東九龍、洪水橋，以及南港島線（西段），開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的建造工程，突破過往興建重型鐵路的技術限制，同時提供具成本效益、便民及低碳排放的公共交通系統。

**5.65** 深化都市固體廢物治理體系改革，力爭在 2035 年前基本擺脫依賴堆填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實現「零廢堆填」，助力碳減排，以及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包括發展高增值的稀貴金屬回收及精煉產業，打造亞洲廢料精煉平台。完善資源回收和轉廢為能系統，善用科技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利用，建設數碼化回收網絡，實現廢物資源化、減量化、無害化。擴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提高包括電動車退役電池及膠樽在內的回收率，推動「轉廢為材」，減少對原材料的依賴。

**5.66** 發展綠色技術及新能源，建立碳交易樞紐。透過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支援研發綠色科技，推動科研成果轉化，提升綠色技術的供應。有序落實《香港氢能發展策略》，穩步推動在香港更廣泛應用氢能。明確綠氫及低碳氫全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支持氢能項目規劃建設、基礎設施投資，以及綠色金融安排，提升香港綠氫和低碳氫在全球市場的互認度與競爭力。發展香港成為綠色低碳氢能技術的示範窗口，輸出內地和香港研發的技術和產品，並為綠色氢能技術和產品提供融資和專業服務。協助國家落實《巴黎協定》第六條下有關碳信用及碳交易機制，推動形成清晰嚴謹的國際規範，為各國和企業提供可信賴的減碳合作平台。

### 專欄38 積極減碳及綠色轉型

#### 1. 綠色運輸

- 在 2027 年完成 ChaoJi 香港充電示範站建設。在 2030 年將高速充電樁增加至 4 000 支，並期望在 2035 年達到約 10 000 支高速充電樁，可支援約 50 萬輛電動車。
- 目標是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包括混合動力的燃油私家車。

#### 2. 新能源

- 在 2027 年建立「內聯外通」的綠氫及低碳氫標準及認證制度，並推動制度在國際間應用。

## 第二節 加強生態保護

**5.67** 持續改善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檢視並優化各類生態保護區的管理策略，涵蓋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濕地公約》指定的米埔內前海灣國際重要濕地、郊野公園，以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等重點區域，強化生態保育和提升生物多樣性。有序擴大陸地及海洋保護區網絡。研究在尖鼻咀、流浮山及白泥設立海岸保護公園，加強保育前海灣海岸生態系統。

**5.68** 加強保護野生動植物與瀕危物種。持續完善野生動植物與瀕危物種的保護和治理，嚴格執行相關國際公約，規管瀕危物種貿易。檢視並優化相關法例，以加強執法打擊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以及保護出沒於香港水域的鯨豚類動物。

**5.69** 擴大生態保育合作。加強與內地相關省市合作，共同保育跨境生態及遷徙動物，包括深化深港兩地生態合作，搭建深港兩地公眾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的合作橋樑，落實建設「深圳梧桐山—香港紅花嶺生態廊道」，促進深港生態融合。與內地相關省市合作，完善粵港中華白海豚保護，加強保育深圳灣（后海灣）濕地，推進珊瑚保育，並落實深港兩地大型水生野生動物救護協作安排。

### 專欄39 生態環境質量持續改善

#### 落實生態保護紅線管理制度

- 2030 年保持陸地保護區面積佔陸地總面積 40% 或以上。
- 2030 年海洋保護區及其他有效的區域保護措施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A)<sup>24</sup> 面積佔海洋總面積達 20% 或以上。

**5.70** 加強重點領域環境保護，服務建設「美麗中國」。建立智慧化環境監測體系，提升執法效能和環境風險防控能力，全面落實精準、科學、依法治污，協同推進減污降碳。持續研發和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創新科技和設施，進一步發展香港環境數據庫網上環評與監測平台，更精準提升污染防治與環境監測效能。完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提升監測的針對性、實時性、覆蓋性。積極推進「美麗海灣」建設，加強近岸污染防治和岸灘整治，持續改善維多利亞港和近岸水質及海洋生態環境質量。

---

24 即保護區以外被認為對就地保育生物多樣性有重要作用的區域。